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1 年度第 11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

築改良物優先承買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111)台金中繼字第113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羅元、羅超、羅炳、羅塗城、羅添喜、羅添貴、羅坤木、羅雲、羅金溝(僅第 51、52 標號)、羅錦榮(僅第 51、52 標號)、劉銹雲、劉銹琴、羅琍玲、羅百合、賴英巨、洪榮華、劉玲吟、羅明(僅第 53、54 標號)、羅財(僅第 53、54 標號)，或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購如附表所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

依據：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及其執行要點第 7 點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8 年 4 月 10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800081011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1 年度第 11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中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於 111 年 12 月 6 日開標並標脫在案。因共有人羅元、羅超、羅炳、羅塗城、羅添喜、羅添貴、羅坤木、羅雲、羅金溝(僅第 51、52 標號)、羅錦榮(僅第 51、52 標號)、劉銹雲、劉銹琴、羅琍玲、羅百合、賴英巨、洪榮華、劉玲吟、羅明(僅第 53、54 標號)、羅財(僅第 53、54 標號)優先購買無法送達，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次日起 15 日內，檢附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保證金票據，向本公司聲明願照標脫同一價格優先承購，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標脫金額及保證金如附表所示)

二、有意優先承購者，請於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電話：(04)2202-1618)洽詢。

附表：

標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標脫價格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51	臺中市潭子區大德段 624 地號	138.80	3/480	羅塗城	5,255	511
52	臺中市潭子區大德段 624 地號	138.80	4/480	羅添喜	6,955	681
53	臺中市潭子區大德段 627 地號	111.30	3/240	羅塗城	8,455	819
54	臺中市潭子區大德段 627 地號	111.30	4/240	羅添喜	11,555	2,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經理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執行
(一)